

证券代码：600282 证券简称：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91

## **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被担保人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国贸”）、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鑫拓钢铁”）、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钢宝股份”）。

●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,000 万元整的担保；为全资子公司鑫拓钢铁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 万元整的担保；为控股子公司钢宝股份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,000 万元整的担保。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，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钢发展”）已实际为南钢国贸提供担保余额为 300,192.97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；公司已实际为鑫拓钢铁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；公司已实际为钢宝股份提供担保余额为 6,269.19 万元。

-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。
-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#### **一、担保情况概述**

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、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南钢国贸提供不超过400,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、为鑫拓钢铁提供不超过40,0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、为钢宝股份提供不超过33,500万元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。【内容详见2020年12月5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

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的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预计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0-112）】

2021年9月28日，公司与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莫愁湖支行（以下简称“稠州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南钢国贸与稠州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日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》，为南钢国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日，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宁波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鑫拓钢铁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与宁波银行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钢宝股份与宁波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同日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银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钢宝股份与江苏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2,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。

## 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钢铁集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一新

公司注册资本：150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 288 号 3302、3308 室

成立时间：1998 年 4 月 15 日

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或技术除外）；机械设备、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金属材料、焦化副产品、冶金炉料、耐火材料、建筑材料（不含油漆）、冶金机电设备及材料、零

部件销售；煤炭批发与零售；技术服务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利用；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。无船承运业务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一般项目：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586,560.44万元，负债总额为377,558.97万元（贷款总额为264,553.10万元）；2020年度，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,755,751.32万元，实现净利润24,471.08万元。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南钢国贸资产总额为1,282,489.85万元，负债总额为1,065,346.93万元（贷款总额为363,273.31万元）；2021年1-6月，南钢国贸实现营业收入1,386,330.24万元，实现净利润8,141.44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南钢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被担保人名称：南京鑫拓钢铁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陆兆勇

公司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点：中国(江苏)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浦滨路150号中科创创新广场21号楼503-1室

成立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

经营范围：铁矿石、煤炭、钢材销售；货物或技术进出口（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鑫拓钢铁资产总额为16,372.12万元，负债总额为8,960.20万元（贷款总额为0万元）；2020年度，鑫拓钢铁实现营业收入41,501.89万元，实现净利润3,466.81万元。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鑫拓钢铁资产总额为18,021.66万元，负债总额为9,933.21万元（贷款总额为0万元）；2021年1-6月，鑫拓钢铁实现营业收入

11,692.68万元，实现净利润676.53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鑫拓钢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国贸的全资子公司。

（三）被担保人名称：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范金城

公司注册资本：15,084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注册地点：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4楼

成立时间：2010年10月28日

经营范围：网上销售钢材；电子商务平台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金属材料及制品、金属炉料、建筑材料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、仪器仪表、焦炭、耐火材料、电子产品、电工器材、五金交电、橡胶制品、木材、化工产品、润滑油销售；废旧物资回收、加工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仓储服务；装卸服务；冶金技术及经济信息咨询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提供劳务服务；煤炭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

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95,384.20万元，负债总额为63,399.93万元（贷款总额为0万元）；2020年度，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367,463.54万元，实现净利润5,608.85万元。

截至2021年6月30日，钢宝股份资产总额为124,946.72万元，负债总额为90,988.16万元（贷款总额为3,000万元）；2021年1-6月，钢宝股份实现营业收入270,055.53万元，实现净利润5,054.96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钢宝股份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目前公司直接持有其58.09%股权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8.20%股权，南钢发展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6.63%股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# （一）稠州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。

#### （二）招商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30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。

#### （三）宁波银行

##### 1、钢宝股份

- （1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（2）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。
- （3）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。

##### 2、鑫拓钢铁

- （1）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（2）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25,000 万元。
- （3）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2年。

#### （四）江苏银行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- 2、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。
- 3、担保期限：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。

### 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截至本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41,628.70万元，公司对全资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34,955.36万元，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,673.34万元，对外担保总余额

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.40%、14.12%、0.28%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